

佛山市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 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家政产业人才高质量发展，让家政人才更好地施展专业技能，快速培育和壮大佛山市乡村家政产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佛山市家政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条件如下。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佛山市内涉农非公企业中，从事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领域技术工作的在职技术人员申报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职称。

三、我市本专业人才评审中级以下职称：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家政（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家政（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家政（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专业工程师、。

四、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其他评审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家政专业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进行申报。本标准条件由佛山市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中级职称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家政工作，认真履行家政行业的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工作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乡村家政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

五、申报者需提供相应类别的职业证书（已登记注册），职业类别及范围与申报者专业相一致。

七、申报专业应与实践能力考核专业一致。

八、不要求考核外语和计算机应用。

第三章 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技术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1. 母婴服务

掌握母婴服务技能，能为孕产妇、新生儿、婴儿提供基础性生活照料、家庭专业护理，能对婴幼儿进行基础教育训练。

2. 居家服务

掌握居家服务技能，能够提供清洁、购物、做饭、上门理发、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服务项目。

3. 养老服务

掌握养老服务技能，能为中老年人提供基础性清洁、饮食、用药、排泄、转运/转移等照护。

（二）工作经历条件

1. 从事相关工作 1 年（含）以上，无投诉记录（需提供单位证明）。

2. 每月收入达到所在城市同类工种（相同级别）收入的平均线以上（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约作为佐证）。

3. 获得家政类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家政相关培训，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并获得合格（结业）证书，且获得上述证书后 1 年以上。

第四章 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1. 母婴服务

掌握母婴服务技能，能为孕产妇、新生儿、婴儿提供基础性生活照料、家庭专业护理，能对婴幼儿进行基础教育训练。

2. 居家服务

掌握居家服务技能，能够提供清洁、购物、做饭、上门理发、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服务项目。

3. 养老服务

掌握养老服务技能，能为中老年人提供基础性清洁、饮

食、用药、排泄、转运/转移等照护。

（二）工作经历条件

1. 从事相关工作 2 年（含）以上，无投诉记录（提供单位认证函）。

2. 每月收入达到所在城市同类工种（相同级别）收入的平均线以上（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约作为佐证）；或创办家政机构，上年度为社会培训和推荐家政服务人员（含中介）超过 200 人次（提供学费、服务费等收入证明和服务合同）。

3. 获得家政类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家政相关培训，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并获得合格（结业）证书，且获得上述证书后 2 年以上。

第五章 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1. 母婴服务

熟练掌握母婴服务技能，能够在履行初级职称的职责基础上，为产妇、新生儿、婴儿提供针对性生活照料、家庭专业护理，对婴幼儿进行教育训练，掌握智能家居等新知识、新技能，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居家服务

熟练掌握居家服务技能，能够在履行初级职称的职责基础上，为中老年人提供注重营养的合理配餐、起居服务、助浴服务等针对性服务，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养老服务

熟练掌握养老服务技能，能够在履行初级职称的职责基础上，为中老年人提供针对性清洁、饮食、用药、排泄、转运/转移等照护，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工作经历条件

1. 从事相关工作 3 年（含）以上，无投诉记录（提供单位证明）。

2. 每月收入达到所在城市同类工种（相同级别）收入的平均水平线以上（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约作为佐证）；或创办家政机构，上年度内保持雇用员工超过 10 人（按所在单位近一年月均参保职工人数计）；或为社会培训和推荐家政服务人员（含中介）超过 300 人次（提供学费、服务费等收入证明和服务合同）。

具备下列 3 项条件中的 1 项：

1. 曾经在家政省二类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 5 名；或市一类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 5 名。

2. 个人家政技能技艺表现突出，受到市级或以上媒体报道赞扬；或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总工会、妇联等机构授予的相关荣誉称号。

3. 在家政技能技艺中有传承创新、能在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较大作用，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需提供佐证）。

三、业绩成果条件

具备下列 5 项条件中的 2 项：

（一）作为老师参与所在服务机构对员工的培训 300 学时以上；

（二）被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邀请参与家政类授课培训

100 学时以上（提供佐证）。

（三）作为指导老师带领学员参加地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家政技能大赛，并获前 5 名。

（四）具备较好的服务技能研发能力，并参与所在服务企业开展的两项以上服务技能研发工作。

（五）担任市级以上家政项目职业资格及技能等级评审、专项能力鉴定督导员或考评员、技能大赛评委或裁判等累计满 3 年（出具相关证明）。